

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總說明(草案)

空氣污染防治法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依第四十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因應本縣旅遊需要，碼頭、機場及風景區間柴油大客車接駁頻繁及機車自由行旅客增加，導致交通負荷量高及廢氣排放增加，實有管制之必要。爰擬具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草案，其內容如下：

- 一、本公告之名稱
- 二、本公告訂定之法源依據。
- 三、本公告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區範圍。
- 四、本公告管制措施及空氣品質維護區除外對象。
- 五、說明違反公告之裁處規定。

**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草案)**

公告內容	說明
<p>主旨：公告「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p>	<p>本公告名稱。</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本公告訂定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中山紀念林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不包含周邊道路（範圍如附圖）。</p>	<p>本公告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p>
<p>二、管制措施如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金門縣中山紀念林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凡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於稽查日（含）前一年內，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排煙檢驗合格證明。 （二）出廠滿五年(含)以上之燃油機車，已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本公告管制對象、管制措施及空氣品質維護區除外對象。</p>
<p>三、違反本公告者，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暨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說明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金門縣中山紀念林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圖